

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 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

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 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三) 发行人：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 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7.70% (该利率根据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5.46% 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 (1Y) 利率的算术平均数 2.2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三年分别偿付本金的 30%、30%、40%。

(五)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4 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 6 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数量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 0.5 亿元，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 3.5 亿元。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六）发行对象：

（1）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八）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以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模式建设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盘锦市辽河南路道路排水项目、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项目而获得的总额为人民币 30.19 亿元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盘锦市

人民政府授权盘锦市财政局分期拨付上述资金。

(九)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2014年至2016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30,000万元、30,000万元和40,000万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30%、30%和4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 监管：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作为募集资金账户、偿债账户和BT项目回购资金账户的开户行和监管人，对账户及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发行人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和质权代理人，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对应收账款的拨付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质押资产的价值可充分覆盖本期债券未偿付本息总额及质押资产的安全。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3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4
第三条 发行概要	10
第四条 承销方式	15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16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18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19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21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33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42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49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50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54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62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68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71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7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指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 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指发行人通过适当的法律程序将其合法拥有的

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应收账款为发行人履行《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约定义务而获得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指发行人董事会。

董事：指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工作日：指在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 1993 年 8 月 2 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9〕308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尚君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联系人：王占杰、郭克敏

联系电话：0427-8220560

传真：0427-2818226

邮政编码：124010

二、 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52.12 亿元

联系人：李斗、韩冬、万强、胡珊、刘涛、陶云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 13 号招标大厦 715 室

电话：0531-81776325、81776328

传真：0531-81776346

邮政编码：250012

（二）副主承销商：

1、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9 层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A 座 607

联系人：张帆、唐诗云

电话：010-59355787、59355767

传真：010-66553691

邮政编码：100032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人：董朝晖、李洪波

电话：021-68768159、68761616

传真：021-68767880

邮政编码：200122

（三）分销商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浩

联系地址：武汉市新华下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固定收益总部

联系人：白雪

电话：027-65799809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2、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7层

联系人：黄刚

电话：010-68083551

传真：010-68083237

邮政编码：100045

3、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人：张航、雷岩、朱欣灵

电话：0571-87925133

传真：0571-87925133

邮政编码：310009

4、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张协、王晨昱

电话：0512-87668725

传真：0512-65587959

邮政编码：215008

三、 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张惠凤、李杨

电话：010－88087971、88087972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总经理：王迪彬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 2105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陆红、王丽艳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46 号

电话：024－22515988

传真：024－22533738

邮政编码：110013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01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陈放、林峻

电话：010 - 51087768

传真：010 - 84583355

邮政编码：100016

六、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营业地址：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16 号

负责人：刘凯

联系人：马明

电话：0427 - 2686830

传真：0427 - 2686835

邮政编码：124010

七、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52.12 亿元

联系人：李斗、韩冬、万强、胡珊、刘涛、陶云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 13 号招标大厦 715 室

电话：0531-81776325、81776328

传真：0531-81776346

邮政编码：250012

八、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经办律师：李哲、戴钦公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邮政编码：10014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简称“09盘锦建投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部分简称“09盘锦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0%（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5.46%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2.24%，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最后三年分别偿付本金的30%、30%、40%。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4亿元，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预设发行总额为6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数量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和承销团公开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分为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

开发行和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两部分。通过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 0.5 亿元，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部分预设发行额 3.5 亿元。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之间采取双向回拨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根据市场情况对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发行和协议发行的数量进行回拨调整。

六、发行对象：

(1)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通过交易系统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协议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 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2) 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09 年 12 月 16

日。

十、发行期限：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 3 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的发行期限为自发行首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十三、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和 4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四、付息首日：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五、集中付息期：自付息首日起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十六、兑付首日：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七、集中兑付期：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对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该项应收账款为发行人以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模式建设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盘锦市辽河南路道路排水项目、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项目而获得的总额为人民币 30.19 亿元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盘锦市人民政府授权盘锦市财政局分期拨付上述资金。

二十二、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

二十三、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的申请。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认购与托管

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并须在开户证券营业部存有足额保证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具体认购方法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阅本期债券的发行公告。

认购本期债券协议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开户的证券营业部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公开发行的部分。

本期债券协议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为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审批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移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如债务转让同时变更抵押资产的，相关事宜须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并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核批准；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监管银行及相关方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首日为 2010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集中付息期为自付息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付息首日当日)。

(二) 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 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利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最后三年分期偿还本金。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 30,000 万元、3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 分别占本期债券发行额的 30%、30%和 40%。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每年本金的兑付首日为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12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每年的本金集中兑付期为自兑付首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含兑付首日当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尚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承担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是政府确定的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平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参股公司 3 家。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经营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益性建设项目和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受政府委托经营国有资产、受政府委托或社会经济组织委托代理投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代理经营；土地整理和储备。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6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5.91 亿元，总负债 21.6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4.25 亿元，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2 亿元。

二、历史沿革

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由盘锦市人民政府以盘政【2000】37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的国

有独资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27 日取得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出资人为盘锦市人民政府。

2005 年，经盘锦市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土地整理和储备两项内容。2006 年 6 月，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以划入的土地无形资产 25,000 万元进行增资。2006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并且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土地整理和储备两项内容。

2008 年 12 月，经盘锦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盘锦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土地储备中心的部分土地资产、盘锦职业技术学院等部分行政资产、盘锦港有限公司 20% 国有股权、盘锦市市政排水管网有限公司 100% 国有股权划转给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因此增加 32.30 亿元。

三、股东情况

盘锦市人民政府是公司的唯一出资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 公司治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政府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产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市政府决定。

2、公司设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并执行其决定；

2)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3、公司设监事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1) 检查公司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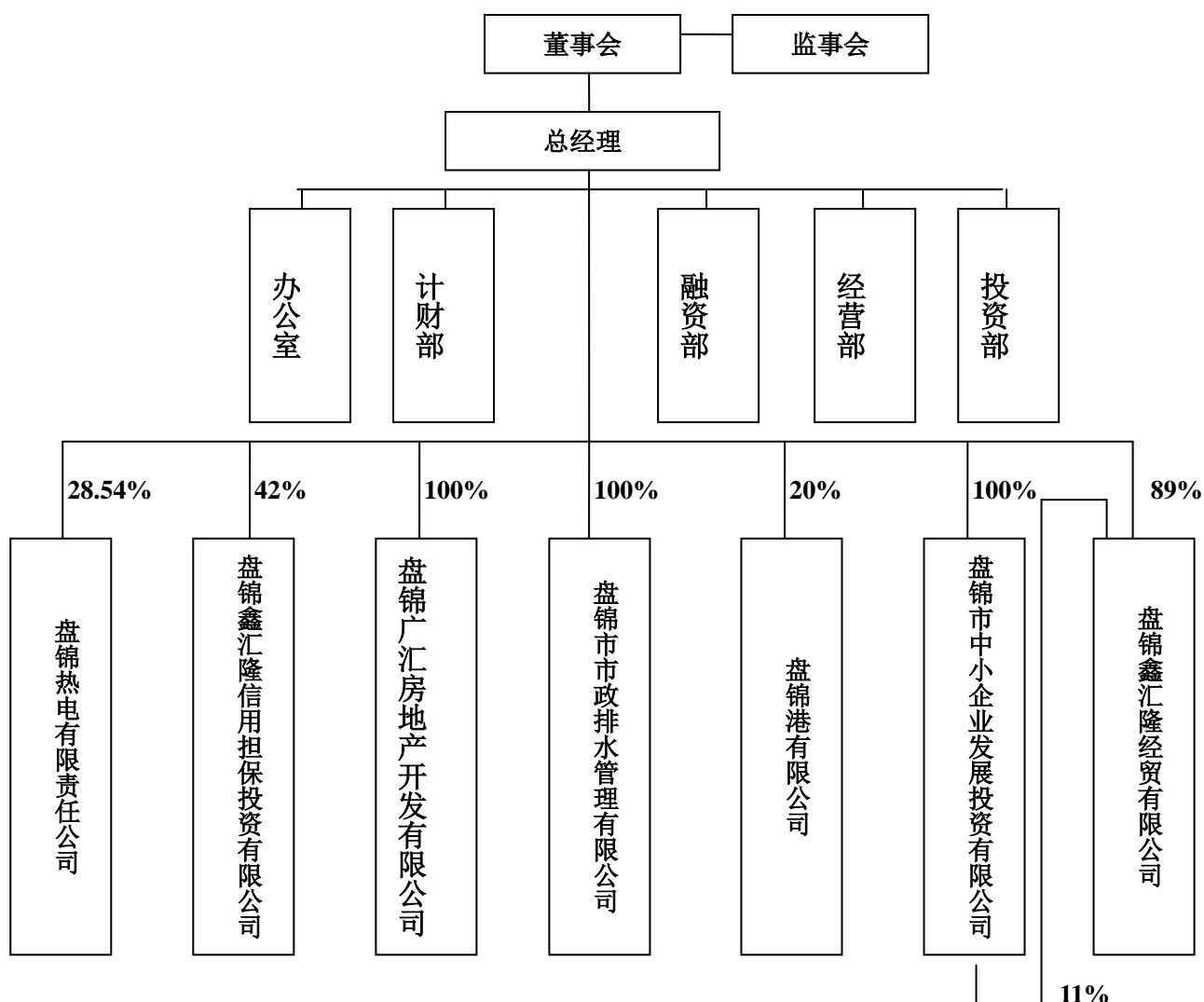
2) 对董事会、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3)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组织结构如下图：



五、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介绍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及持股比例一览表

	公司名称	关系	持股比例
1	盘锦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	盘锦市中小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	盘锦市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4	盘锦鑫汇隆经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9%
5	盘锦鑫汇隆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42%
6	盘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28.54%
7	盘锦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一) 盘锦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盘锦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400 万元人民币，是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

包括房地产开发和房屋销售。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鑫汇隆工业园项目位于盘锦船舶工业基地内,总投资 2.6 亿元,占地 4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开发建设标准工业厂房。目前已完成工业园区场区的给水、排水、道路、围墙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并建设完成了 4 万余平方米的标准工业厂房及库房和办公楼,实现工程投资 9,000 余万元。下半年厂房可满足企业入住使用要求。

(二) 盘锦市中小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盘锦市中小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是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开展中小企业投资融资业务、开展中小企业投资、管理咨询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为中小企业发放贷款合计 7800 万元,为受贷企业的项目建设及经营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并均按时完成贷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取工作。

(三) 盘锦鑫汇隆经贸有限公司

盘锦鑫汇隆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资金 100 万元人民币。由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盘锦市中小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9%,主营业务是销售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阀门、管材等。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销售收入 365 万元,主要销售的品种有波纹管、水泥管、阀门井、消防井等。

(四) 盘锦鑫汇隆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盘锦鑫汇隆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6 日公司成立,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是企业贷款担保、个人贷款担保、合同履行担保及其他担保业务；担保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抵押物处置、投资；资金运营业务、项目论证服务、抵押物处置服务、咨询服务、培训和代理服务。

（五）盘锦市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盘锦市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排水公司”）系由盘锦市市政工程建设总公司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8 日取得盘锦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后据 2008 年 12 月 30 日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2008]134 号文件批复，同意将市政排水公司股权全部划转给盘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盘锦市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完善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强化交通管理手段、筹措城建和环境项目资金；城建项目与环境项目的储备和组织实施；市政工程项目的统一建设和组织实施。

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王尚君，男，汉族，1964 年 12 月出生于辽宁省盘锦市，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6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82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本科学习，在校期间于 1985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 年 3 月至 7 月参加辽宁省委党校培训二班学习；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东北财经大学工商学院研

研究生班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94年10月，先后任盘锦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财贸科科员、副科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盘锦市计划委员会财贸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盘锦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赵士文，男，1962年月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至1986年任大洼县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1986年7月至1988年4月任大洼县人民银行计划调统科科长；1988年4月至1990年5月任盘山县人民银行副行长；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市人民银行稽核科副科长；1992年6月至1994年任辽河油田城市建设信用社主任；1994年至2002年任盘锦市合作银行副行长；2002年5月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刘军利，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1991年10月至1999年11月在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工作；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在辽河油田公用事业部工作；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在辽河油田振兴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在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盘锦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室工作；2005年6月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副主任、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杨山林，男，汉族，1953年4月出生于辽宁省盘锦市，毕业于辽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共党员1971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市国资委助理调研员。1971年12月至1979年6月任盘山县轴承厂工人、党支部副书记；1979年7月至1985年6月任盘山县印刷厂党支部副书记；1985年7月至1991年2月任盘锦机械厂工会主席；1991年3月至1992年2月任盘山县经委党委委员；1992年3月至1992年9月任盘山县轻工业局政工股长；1992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盘锦市体改委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2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盘锦市政府金融办公室机关党支部专职副书记；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任盘锦市国资委办公室主任；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国资委助理调研员；2006年7月至今，任市国资委助理调研员，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李春国，男，汉族，1966年9月14日出生于辽宁省兴城市。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9年毕业于河北地质学院企业管理专业，同年参加工作。1989年至1991年，工作于盘锦市自来水公司企管科，质管员；1991年至1994年，任盘锦市自来水公司企管科科长；1994年至1997年，任盘锦市自来水科质实验厂厂长；1997年至1999年，任盘锦市自来水公司物资经贸公司副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盘锦市自来水公司物资经贸公司经理；2001年6月至2006年，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年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王尚君，男，汉族，1964年12月出生于辽宁省盘锦市，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1982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东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系本科学习，在校期间于198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3年3月至7月参加辽宁省委党校培训二班学习；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东北财经大学工商学院研究生班学习，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6年8月至1994年10月，先后任盘锦市计划经济委员会财贸科科员、副科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盘锦市计划委员会财贸科副科长、科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任盘锦市计划委员会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4年8月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副总经理：赵士文，男，1962年月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参加工作，现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1985年至1986年任大洼县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1986年7月至1988年4月任大洼县人民银行计划调统科科长；1988年4月至1990年5月任盘山县人民银行副行长；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市人民银行稽核科副科长；1992年6月至1994年任辽河油田城市建设信用社主任；1994年至2002年任盘锦市合作银行副行长；2002年5月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刘军利，男，汉族，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

生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1991年10月至1999年11月在辽河油田油气集输公司工作；1999年11月至2000年6月在辽河油田公用事业部工作；2000年6月至2001年10月在辽河油田振兴公司工作；2001年10月至2003年8月在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在盘锦市政府办公室综合调研室工作；2005年6月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副主任、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

副总经理：王宝成，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89年参加工作。1989年7月至1993年3月在辽河石油勘探局油气综合利用开发公司基建工程部工作；1993年3月至2001年6月在辽河油田设计院工作；2001年6月至2002年3月在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工作；2002年3月至2004年4月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9月至今任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9日至今任盘锦鑫汇隆经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是盘锦市政府确定的城市开发建设投融资平台，承担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和国有资产运营任务，是盘锦市城市建设的骨干企业，其主要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以及土地整理和储备。

（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概况

城市化水平是一个国家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 - 2.2%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07 年底，全国城镇化水平已达到 44.9%。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未来的 10~20 年间，我国城市人口将处于加速增长时期，对城市建设的需求非常强烈。我国的城市化将进入加速发展阶段，这将大大带动城市建设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的需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慢。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

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中国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由于国家资金投入不足，许多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难以满足城市现代化发展的需要。近几年来，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处于又稳又快发展过程以及政府财政

收入的大幅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得到不断扩大。同时，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改革也不断深入。未来几年，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在当前应对金融危机的背景下，国家实行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并出台了一系列扩大国内需求的措施，加快民生工程、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灾后重建，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国家和地方将在近两年内投资 4 万亿元，以刺激经济，并确定了促进经济增长的十项措施，其中包括加快铁路、公路和机场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这些政策的出台，将使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现状

盘锦市是 1984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地级市，辖 2 个区、2 个县，即双台子区、兴隆台区、盘山县、大洼县，区域面积 4,071 平方公里，总人口 128 万人。盘锦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地处渤海之滨，辽河三角洲中心地带，是辽宁省“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城市和中国环渤海经济圈对外开放城市，也是全国 6 个资源型城市转型试点市之一。

盘锦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全市农业用地 20 万公顷，耕地面积 12.9 万公顷，其中水稻播种面积占粮食播种面积的 85%左右，水稻年产量 100 万吨左右，是全国优质水稻的主产区。盘锦拥有世界最大的芦苇群带，苇田面积 7.12 万公顷，年产芦苇近 50 万吨，为世界之最，是辽宁省造

纸原料的主要生产基地。盘锦地下蕴藏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井盐等矿藏，我国第三大油田—辽河油田座落于此。石油天然气资源评价总量 48.5 亿吨，探明程度 47.5%。2007 年底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 23 亿吨；可采储量 5.22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1.02 亿吨。累计探明天然气地质储量 1,978 亿立方米，累计可采天然气地质储量 974.47 亿立方米；剩余可采天然气地质储量 110.31 亿立方米。全市盐卤水储量 15 亿立方米，年可开采量 4,921 万立方米，实际年开采量 2,586 万立方米。盘锦海域 15 米等深线以内海面约 20 万公顷，鱼虾蟹资源蕴藏量 4-5 万吨，占辽东湾蕴藏量的 70%。在旅游资源方面，双台子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2.8 万公顷，栖息着丹顶鹤、白天鹅、黑嘴鸥等 260 多种珍稀鸟类。湿地景观“红海滩”被称为天下奇观。

盘锦市 2008 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675 亿元，增长 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67 亿元，增长 36%。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4.91 亿元，增长 17.60%。截止“十五”期末，城市建成区详细规划覆盖率达到 75%，城市建成区面积 53 平方公里，城市人口 57 万，市域化城镇水平达到 65%。城区道路总长度达到 323 公里，道路面积 606 万平方米，人行道路面积 186 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 10.6 平方米。全市绿化覆盖面积 1,889 公顷，园林绿地面积 1,635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29.68%，绿化覆盖率 34.4%，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6.43 平方米。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达到 133.49 升。全市排水管（沟）长度 398 公里，桥梁 55 座，路灯 27224 盏。自来水普及率 100%，气化率达到 96.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1.25%。

到 2010 年，“十一五”期间近期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详细规划覆盖率将达到 90%。进一步增加城市绿地面积，在“十一五”期间进入国家级园林城市行列，规划增加绿地面积 420 公顷，绿地率达到 35%，绿化覆盖率达到 40%。新建、扩建城市道路总面积 57.1 万平方米，新增人行道面积 25.17 万平方米，维修道路面积 117 万平方米。人均拥有道路面积达到 11.7 平方米。重点建设、改造道路网络系统，完成兴隆大街西段、惠宾大街西段等 12 条道路改、扩建工程。完成红旗大街、石油大街等 38 条街路的维修养护工程。完善城市供水管网系统，改造支管网长度 133.5 公里。“十一五”期末，人均日生活用水量达到 140 升，自来水普及率 100%。新建排水管道长度 25.6 公里；改造排水管网长度 7.6 公里；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新增日污水处理能力 10 万吨，中水回用能力达到 4 万吨/日；完成部分泵站项目的新建、改造工程。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是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自成立以来，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盘锦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在区域内具有行业垄断性，因而有着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一）政府给予大力支持

近年来，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盘锦市的经济实现了长足发展，地方财政收入持续稳步增长。近三年，盘锦市财政总收入和地方财政收入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地方财政支出年均递增

14%以上,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和重点事业发展。2008年,盘锦市财政总收入62.99亿元,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4.91亿元,地方财政支出57.93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典型的公益性、基础性特征,政府的财政投入必不可少。作为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公司得到了盘锦市政府的有力支持。盘锦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项目投资及债务本息偿还的需要,将补贴金额纳入财政预算,按照资金使用计划予以拨付,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需要。由于盘锦市良好的经济形势和雄厚的财政实力,随着城建规模的加快,市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贴持续增加。自2006年以来,公司先后完成了辽河南路、新工街、便民利民工程项目、油田矿区东段基础设施项目、盘锦市城域弱电地下管网等公共设施管理项目的建设,从政府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共计5.48亿元。

2008年,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盘锦市政府通过无偿划拨土地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以及国有股权的方式向公司注资,使公司资产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未来政府将继续给予公司有力的支持,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发展提供了保障。

为进一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缓解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2009年,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市政府批准,由公司作为发债主体、建设主体、偿债主体面向国内投资者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用于城区道路和中心医院项目建设。在债券存续期间,盘锦市政府将通过增加财政补贴力度、回购公司投建的基础设施项目等方式,对公司提供进一步的支持。

（二）与开发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保持密切合作

作为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公司积极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国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合作，多渠道、全方位筹集城建资金，较好地保障了盘锦市城市建设的资金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得到了银行的大力支持和贷款优惠。尤其是国家开发银行，2003年盘锦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签订授信贷款协议，2004年起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盘锦市政府指定的承载主体，承接开发银行对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贷款，截止到2007年7月，国家开发银行对发行人的基础设施项目贷款合同额累计4.44亿元。在融资活动中，公司一直按时根据银行要求偿还贷款本息，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

（三）盘锦市良好的经济发展前景为发行人提供了持续发展的空间

由于盘锦市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丰富的自然资源，建市20余年来，经济取得了长足发展。近几年，全市上上下下紧紧围绕“实现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盘锦”三大重点任务，牢牢抓住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辽宁“五点一线”沿海经济带开发开放的双重机遇，不断加快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步伐，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又好又快的发展轨道。

同时，作为国家批准的首批12家资源枯竭城市中的5家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城市之一，盘锦市依托良好的区位优势，把“海向型”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和战略重点，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打造世界级石油装

备制造业基地、全国最大的重油加工和道路沥青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精细化工和新材料生产基地、全国重要的中小型船舶生产和配套产业基地等四大基地。作为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试点城市之一，盘锦市将连续4年获得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将对盘锦市的经济转型提供有力的支持。

此外，国家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为盘锦市经济较快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宏观环境，将对城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持续产业项目建设起到极大的带动作用。近几年来，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带动下，盘锦市在项目和园区建设方面均取得了重大突破，特别是2008年以来，有100多个产业项目相继竣工投产。未来几年，盘锦市还将有一批项目投入建设并建成受益，持续产业发展的规模化和集群化正在加紧形成。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模式及其状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此类项目公益性、基础性强，具有典型的非单纯盈利性经济特征，由于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收期长、产品服务价格受国家政策控制等原因，投资回报率较低。但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于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全社会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城市土地增值、房地产业发展、商业服务业的繁荣以及地方经济的快速增长均有明显的支持和拉动作用。基于上述特征，城投类企业主要收入模式多为政府财政补贴以及对市政建设所置换出土地的转让、开发所得。

作为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公司在政府大力支持

下得到较快的发展。自成立以来，按照市政府经营城市的总体部署，公司先后完成了盘锦市中兴路步行商业街、盘锦市城域弱电地下管网、盘锦鑫汇隆工业园等项目投资建设。随着公司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展，市政府不断加大对公司的财政补贴力度，每年从财政预算内安排给公司一定城建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自 2004 年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建设城区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10 个，政府代建制项目 8 个。

同时，发行人采用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模式开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使发行人能够获得更为稳定的现金流。目前，发行人与盘锦市政府就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盘锦市辽河南路道路排水工程、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签订《投资建设和转让收购（BT）协议》。盘锦市将逐年支付发行人用于项目建设的代建投资额及投资利息，以收购相应资产。

根据国家关于国有土地储备的管理办法，市政府授权公司，可以对核心区、矿区的土地进行前期的整理和开发，对棚户区进行改造，同时作为对公司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的补偿，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支持公司持续发展。2008 年，盘锦市政府将城市核心区等 5 宗土地资产无偿划拨给发行人，该部分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5.68 亿元。未来的土地开发和处置收益将重点支持发行人承担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盘锦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一五”规划，盘锦市已经确定了建设国家资源型转型试点城市的发展战略，把“海向型”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和战略重点，以建设沿海经济强市作为发展目标。公司作为盘锦市城市基

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通过自我发展、自主经营，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经济效益，加大土地整理开发和储备力度，逐步成为有核心竞争力的跨行业的综合开发经营产业集团。

根据以上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继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未来一个时期，公司重点投资项目主要包括：盘锦市中华路（庄林路绕成公路）工程、盘锦市新工街西段（牛官坝口-中华路）道路工程项目、盘锦市中心医院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超过 21 亿元。

在城建项目融资方面，公司将在继续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的基础上，加大融资方式创新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将重点探索公司债券等直接融资渠道，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以加快盘锦市城市建设的发展步伐。

第十一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投资者在阅读发行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之附注。

一、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资产总计	659,078.42	186,032.73	126,851.87
流动资产合计	85,450.97	21,269.41	17,406.68
固定资产合计	373,248.05	120,375.78	66,943.6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1,714.80	25,691.39	26,228.63
负债合计	216,621.96	99,813.82	54,409.57
股东权益合计	442,456.46	86,218.91	72,38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9,078.42	186,032.73	126,851.87

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9.92	123.36	144.30
主营业务成本	30.32	25.93	21.20
主营业务利润	117.96	89.91	115.18
管理费用	1,845.13	1,668.60	1,185.35
补贴收入	35,333.12	15,515.30	3,976.50
利润总额	33,215.09	13,849.75	2,426.05
净利润	33,215.09	13,829.11	2,444.62

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2.38	14,016.09	-3,66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4.37	-57,967.70	-6,94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1.06	42,900.00	15,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9.07	-1,051.62	5,197.11

发行人近三年有关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1.93	1.14	1.27
速动比率 ²	1.78	1.12	1.27
资产负债率 ³	32.87%	53.65%	42.89%
利息保障倍数 ⁴	4.62	4.34	2.38
总资产收益率 ⁵	1.10%	2.99%	1.93%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利息保障倍数=(税后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5、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平均资产总额=平均负债总额+平均所有者权益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本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及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来自于华普天健高商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09]第 6004 号审计报告中公司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报表数据。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载于附表二至附表四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分析

（一）财务概况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5.91 亿元，负债总额为 21.66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4.25 亿元。2008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32 亿元。

（二）资产与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在盘锦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公司资产总额从 2006 年末的 12.69 亿元增长到 2008 年末的 65.91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08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47.30 亿元。

200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资产总额增长 15 亿元；二是由于 2008 年盘锦市政府无偿划拨给公司的土地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以及国有企业股权等资产导致资产总额增长 32.30 亿元。盘锦市政府无偿划拨给公司

的资产包括：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所属核心区等 5 宗土地资产，价值 156,812.00 万元；盘锦市财政局所属盘锦职业技术学院等行政事业单位办公楼资产，价值 130,570.00 万元；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投资成本为 33,104.33 万元；盘锦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投资成本为 2,526.84 万元。由于公司作为盘锦市投融资平台的经营定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随着公司投融资规模的不断增长，资产总额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近三年，公司固定资产是公司资产总额的主要构成部分，特别是在建工程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200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1.9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3.25%。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负责投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其在资产总额中的较高占比反映了公司作为盘锦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的财务特点。随着公司负责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进一步开展，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将稳定在较高的水平上。

同时，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所具有的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相适应，公司采取了以长期负债为主的债务结构。2006 年~2008 年，公司长期债务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4.90%、81.31%和 79.52%，总体来看，长期债务比重较为稳定。本次债券发行将延续公司一贯的长期负债为主的融资策略，进一步提高长期债务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

（三）营运能力分析

近三年，在盘锦市政府的支持下，公司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实现了大幅增长。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用基础

设施投资，公司主要资产的增长并不能带来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由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长期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固定资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指标普遍较低。较低的营运能力指标反映了公司依靠财政补贴作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财务特点。

（四）盈利能力分析

作为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投融资平台，公司承担了大量的市政道路建设、管网铺设以及其它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其主营业务具有很强的公共事业性质，因此，政府财政补贴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盘锦市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公司的补贴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2006年-2008年，公司的补贴收入分别为0.40亿元、1.55亿元和3.53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24亿元、1.38亿元和3.32亿元。200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各项期间费用基本保持了稳定增长，由于公司负责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用事业建设投资而确认的专项补贴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增幅较大，较上年度增长了140.18%。

从公司各项支出看，管理费用一直是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近三年由于政府无偿划入的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的增长。由于公司债务融资均投入了工程项目建设，债务融资成本均以按照规定予以资本化，所以，债务规模的增长并未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盘锦市政府将通过回购公司投建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及提供专项补贴的方式对公司予以支持。盘锦市政府回购公司投建的

基础设施项目将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改变公司主要依靠补贴收入的收入结构，拓宽公司收入和利润来源。由于公司作为盘锦市投融资平台的经营定位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随着公司负责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进一步开展，盘锦市政府对公司的财政补贴仍将持续。长期来看，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五）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均保持了快速增长。截至 200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65.91 亿元，净资产总额达到了 44.25 亿元，分别比 2006 年末增长了 4.20 倍和 5.11 倍，与此同时，公司负债规模也从 2006 年末的 5.44 亿元增长至 2008 年末的 21.66 亿元，增长了 3.23 倍。

由于公司采取了以长期债务为主的债务结构，公司债务总额的增长并未影响其短期偿债能力。近三年，公司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均表现稳定且略有提升，反映了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近三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89%、53.65%和 32.87%，保持在较为稳健的区间，反映了公司整体债务压力较小，仍有较大的融资空间。公司近三年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8、4.34 和 4.62，反映了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对债务利息的偿付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本期债券发行后，盘锦市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的补贴支持力度，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现金流量分析

2006 年~2008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662.74 万元、

14,016.09 万元和 18,342.38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6 年，由于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小，并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小于零。随着公司补贴收入的不断增加，2007 年和 2008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得以快速增长。未来，盘锦市政府补贴支持力度的不断加大，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将继续保持较高水平。近年来，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公司每年的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大，2006 年~2008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为-6,940.15 万元、-57,967.70 万元和-27,534.37 万元。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来看，2006 年~2008 年分别为 15,800 万元、42,900 万元和 41,611.06 万元，表明公司有较强的筹资能力。尽管受投资活动规模变动的影响，公司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表现出了一定的波动性，其中 07 年为负数，但是，总体上，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了较为正常的变动趋势。

第十二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本期债券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起至本期债券发行前，未曾发行过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第十三条 筹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次发债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盘锦市中华路（庄林线绕城公路）工程项目、盘锦市新工街西段（牛官坝口-中华路）道路工程项目和盘锦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216,441.50 万元。发行人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和建设单位，负责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盘锦市中华路（庄林线绕城公路）工程项目：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以盘发改发〔2009〕112 号文批准建设盘锦市中华路（庄林线绕城公路）工程项目。

本项目起于双兴路南环交点，并在中华路南环交点处转向北，向西经过泰山路，沿线途径 20 条东、西规划路，最终与 305 国道相连。线路全长 18.821 公里（含沿线桥涵长度），本项目分期实施，分三段建设，第一段长 6.25 公里，即起点至兴隆台街段；第二段长 6.56 公里，即兴隆台街至双台子河特大桥引道段；第三段 6.011 公里，即双台子河特大桥至终点段。本项目建设为城市道路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60 公里/小时，规划红线宽度 45 米，两侧各为 3.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5 米绿化带。全线桥梁八座，荷载等级为 I 级，桥面宽度 35 米，分别为西外环桥（桥长 26 米）、螃蟹沟桥（桥长 48 米）、一统河桥（桥长 140 米）、双台子河大桥（桥长 1260 米）、双台子河大坝南北引桥（桥长各为 60 米）、双绕河桥（桥长 52 米）、沟盘运河桥（桥长 60 米）。

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135,663.50 万元，其中：发行人自筹 81,663.50 万元，拟利用债券募集资金 54,000.00 万元。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以有效缓解城区南北交通压力，增强城区路网功能，成为盘锦市第三条贯穿南北两区的交通动脉，成为连接大洼县、兴隆台区、双台子区、盘山县的道路交通干线。

（二）盘锦市新工街西段（牛官坝口-中华路）道路工程项目：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以盘发改发〔2009〕88 号文批准建设新工街西段（牛官坝口-中华路）道路工程项目。

本项目东起牛官坝口，西至中华路，全长 5.468 公里，规划红线 60 米，其中：机动车道 28 米，向两侧依次为 6 米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各 3 米，两侧绿化带各 7 米。主要工程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建设及征地、动迁等。

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项目总投资为 18,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自筹 8,000.00 万元，拟利用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

该项目是兴隆台区与溢洪区城市主干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项目建成后将改善盘锦市区公路的状况，使交通堵塞、拥挤状况得到缓解，对投资环境的改善、旅游事业的发展将起到促进作用。

（三）盘锦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盘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以盘发改发〔2009〕359 号文批准建设盘锦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盘锦市辽河南路与东跃街交汇处，东邻油海路，西邻辽河南路，南邻东跃路，北邻公园街。项目占地面积 44,980 平方米，建

筑面积 155,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病床数达到 1,500 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 门诊楼建筑面积 33,200 平方米, 包括: 入口大厅、急诊急救中心、儿科、妇科诊室、外科、内科、耳鼻喉科诊室等。

(二) 医技中心建筑面积 36,000 平方米, 包括: 检验、药剂、核磁共振科室、介入、功能检验、内窥镜科室等。

(三) 住院部建筑面积 65,800 平方米, 分为住院楼、手术中心楼、干诊楼、精神专科楼, 功能区包括: 办公室、高压氧仓、放射科室、病房、重症护理病房、医生办公室、处置室、血库中心、病理、B 超室、手术室、无菌手术室、远程会议室、诊室、检验科室、行政管理办公室、重症护理病房等。

(四) 健康保健、科研信息中心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 包括: 体检中心、值班诊室、会议室、办公室、诊室、行政管理办公室、数字信息处理中心、科研教师、重点实验室、病例统计室、图书阅览室、多功能报告厅、超市等。

(五) 后勤保障中心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包括: 营养厨房、职工厨房及餐厅、文化中心、住院医生宿舍、后勤办公室、库房。

(六) 道路绿化、围墙大门、停车场地、院内管网、电力工程等。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项目总投资 62,778.00 万元, 其中: 发行人自筹 26,778.00 万元, 拟利用债券募集资金 36,000.00 万元。

新的综合医院建成后, 将改变盘锦市现有医院用房陈旧、管网老化、建筑零散、流线不畅、功能分区不合理、人满为患的局面。在改善盘锦

市医疗环境的同时，也将有利地提升盘锦市医疗技术整体实力，缓解因住院条件、医疗水平不足而给患者及家庭带来经济上的浪费和生活上的不便，为盘锦市医疗科研、实验、教学等实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发行人计划按以下方式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发行人董事会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更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2、发行人建立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控制。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建立专项账户，由项目管理小组统一管理，严格按照审批机关核准的用途使用资金。

3、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及盘锦市财政局签署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及盘锦市财政局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加强资金收支计划性，公司制定了资金调度会议制度。资金调度会议主要是通过分析资金结存及需求情况，制定当月资金拨付计划，保证资金有序及有效的使用。

第十四条 偿债保障措施

一、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方式。发行人以其对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资产，向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质押，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担保。

(一) 发行人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资产

发行人提供的质押资产为发行人以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模式建设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盘锦市辽河南路道路排水工程、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而合法拥有的对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即 BT 项目回购资金。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以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模式建设盘锦船舶工业基地等项目的批复》（盘政[2009]22号），盘锦市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就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盘锦市辽河南路道路排水工程、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工程签署了《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以下简称“BT 协议”）。BT 协议约定，盘锦市人民政府作为项目业主将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盘锦市辽河南路道路排水工程、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等项目委托发行人（项目代建人）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完工后由盘锦市人民政府负责收购。

BT 协议项下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19 亿元，包括代建投资款人民币 19.51 亿元及投资利息人民币 10.68 亿元。《BT 协议》期限为 10 年。在此期间内，盘锦市人民政府授权盘锦市财政局按照协

议约定分期拨付 BT 项目回购资金。

按照《BT 协议》的约定，盘锦市财政局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分期拨付 BT 项目回购资金，其中：代建投资款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分别拨付 2.34 亿元，分别占代建投资款 12%；自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分别拨付 3.51 亿元，分别占代建投资款 18%；自 2018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分别拨付 3.90 亿元，分别占代建投资款 20%；投资利息自 2009 年 7 月 30 日起算至 2019 年 7 月 30 日，根据每年度期初代建投资款余额按年利率 7.00% 计算，于 2010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30 日拨付。

《BT 协议》约定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拨付计划表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代建投资款	投资利息	当期 BT 项目回购资金 拨付额	期末 应收账款 余额
2010	0.00	1.37	1.37	28.83
2011	0.00	1.37	1.37	27.46
2012	0.00	1.37	1.37	26.10
2013	0.00	1.37	1.37	24.73
2014	2.34	1.37	3.71	21.02
2015	2.34	1.20	3.54	17.48
2016	3.51	1.04	4.55	12.93
2017	3.51	0.79	4.30	8.62
2018	3.90	0.55	4.45	4.18
2019	3.90	0.27	4.18	0.00
合计	19.51	10.68	30.19	

在《BT 协议》中，盘锦市人民政府承诺，将上述合计人民币 30.19 亿元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无条件拨付至项目代建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盘锦市人民政府授权盘锦市财政局作为代理人，与发行人办理 BT 项目回购资金拨付结算手续。

（二）应收账款质押操作方案

2009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出质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与盘锦市财政局（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

《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对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即总额为人民币 30.19 亿元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作为质押资产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本期债券持有人为质权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应收账款质押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偿付全部本息之日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质权代理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按照现行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规定，初次质押登记期限为 5 年。初次质押登记期限届满前 30 日前，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展期手续，使质押登记期限覆盖债券存续期。

发行人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不低于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含 1.8 倍）。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低于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时，发行人有义务及时书

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应督促发行人及时追加资金至偿债账户，直至偿债账户余额与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能够覆盖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

每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资金，即当期 BT 项目回购资金拨付额拨付至发行人 BT 项目回购资金账户后，应优先用于当年度债券本息偿付。发行人在履行当年债券偿付义务后，方可自由支配 BT 项目回购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处置应收账款质押资产，向债券持有人清偿。

二、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成立债券偿付工作领导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事务。

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并且，发行人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确定其他债务融资的规模和期限，控制财务风险，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发行人将首先利用作为盘锦市政府给予的财政补贴筹集偿债资金。根据盘锦市人大五届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决议（盘人函[2009]4 号）以及盘锦市人民政府下发的盘政[2009]58 号《关于同意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将每年给予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纳入财政预算。发行人将根据每年度债券偿付资金需要，做好偿债资金的归集工作。发行人在债券偿付的前一年向盘锦市财政局报送下年偿债计划和资金需求，由市财政局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发行人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确保偿债账户资金能够满足债券偿付的需要。

其次，在财政补贴收入不足以偿付当年度应付本息时，发行人将利用盘锦市财政局每年度拨付的 BT 项目回购资金，优先满足当年度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需要。在盘锦市财政局每年拨付 BT 项目回购资金后，发行人将从 BT 项目回购资金账户划拨资金至偿债账户，用于偿还本期债券当年度应付本息。发行人在履行当年度的债券偿付义务后，方可自由支配 BT 项目回购资金账户内的剩余资金。这将为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充分的保障。

（二）保障措施

1、银行贷款的支持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依靠良好的政府背景、雄厚的资产实力和良好的经营业绩，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和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中，发行人保持着优良的信用记录，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使发行人在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时，可以通过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2、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质押资产的安全，同时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本期债券主承销

商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3、发行人有关账户及资金的监管

发行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和盘锦市财政局于2009年3月30日签署《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的BT项目回购资金账户和偿债账户在监管银行处开设，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BT项目回购资金账户、偿债账户的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监管。

BT项目回购资金账户专项用于盘锦市财政局拨付的BT项目回购资金的回收和使用。监管银行应加强对BT项目回购资金账户资金的监管，如盘锦市财政局未能按照约定拨付BT项目回购资金，监管银行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

偿债账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银行账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前第十个工作日或兑付日前第二十个工作日，如果偿债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偿付当期债券应付利息或应付本息，则监管银行按照《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盘锦市财政局通报。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从BT项目回购资金账户中拨付资金，补足偿债账户的资金差额。

三、违约责任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则视为发行人违约：

- 1、发行人未按期偿付当年度应付本息；
- 2、本期债券的质押资产不能覆盖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

出现上述情形后，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发行人未按期偿付当年度应付本息

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向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转偿债资金，则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向债券持有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催缴本息款项。在违约情形消除之前，发行人除对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进行正常的兑付外，还应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违约金=当期应付本息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延迟兑付日数。

如发行人在违约后一个月内仍未偿付违约款项，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前兑付。如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关于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决议后，10 个工作日后仍未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处置质押资产以偿付债券本息、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发行人违约时，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权利过程中所垫付的成本，如质押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等费用，从处置资产所得中优先支付。

（二）质押资产不能覆盖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

发行人承诺对质押的应收账款未设置任何其他限制，在《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规定的质押期限内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得低于本期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含 1.8 倍）。当质押资产价值低于本期

债券应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时，由监管银行和盘锦市财政局出具动态报告，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履行职责督促发行人补足差额，要求发行人及时追加资金至偿债账户，直至偿债账户余额与用于质押的应收账款余额之和能够覆盖债券未偿付本息余额的 1.8 倍。

第十五条 风险与对策

一、风险

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水平。

2、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存在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的可能性，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实现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4、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风险

发行人以对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由于本项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市场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和《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的签署方无法正常履约，造成质押物价值

受损，并可能存在损害债券持有人权利的风险。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应收账款质押初始登记期限不得超过5年，初始登记到期前需要办理展期。上述因素可能造成质押登记期限不能覆盖本期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国家对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等政策的调整可能造成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营运模式发生变化。受此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或盈利水平可能会出现不利变化。

3、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济周期具有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当地政府投融资平台，其主要收入来源于当地政府的财政补贴。当地政府财政收入的下降，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补贴收入减少，

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正常运营造成负面影响。

2、持续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融资能力对于发行人的经营与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正处于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阶段，未来一个时期的投资规模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同时，随着债务融资规模的上升，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可能会增大。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过程复杂，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建设中的不可抗力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到项目的建设及日后正常运营。

二、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如上市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2、兑付风险对策

第一、发行人将改善资产质量，特别是提高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保持良好的财务流动性，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筹集创造良好的条件。

并且，发行人将加强现金流动性管理，在充分分析未来资金流动状况的基础上确定其他筹资的规模和期限，控制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将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第二、发行人以对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三、盘锦市政府把对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纳入财政预算，进一步提高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可靠性。

3、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 1 个月内，主承销商将协助发行人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也将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债券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4、应收账款质押担保风险对策

目前盘锦市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不断增长，地方财政收入足以满足向发行人偿付《BT 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的要求。另外，本项应收账款的拨付已经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置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的监督管理之下。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将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监管职责，确保应收账款的如期回收。

同时，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根据《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的约定在初始登记期限届满前 90 日内办理展期登记，确保质押登记期限全覆盖债券存续期间。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对策

1、宏观政策风险的对策

针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风险，发行人将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2、产业政策风险的对策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来受到政府支持。近年来，盘锦市人民政府不断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运营体制改革，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作为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发行人将继续获得盘锦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另外，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动向，尽可能减小产业政策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保障企业持续平稳发展。

3、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发行人已形成了明确的主营业务模式，在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随着盘锦市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对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其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

（三）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对策

1、运营风险的对策

近年来，盘锦市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为加大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创造了良好的基础。作为盘锦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发行人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由盘锦市政府纳入财政预算，根据项目资金需

求及时拨付，确保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债务偿还。

2、持续融资风险的对策

盘锦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债务融资能力。目前，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风险的对策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并经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批准。发行人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积极加强各投资环节的管理，控制投资成本，按计划推进工程建设进度，使建设项目能够按时投入使用，努力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六条 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评级观点

发行人主要从事盘锦市重大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公用事业及相关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等业务。评级结果反映了良好的地区经济基础和较强的财政实力、公司在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地方政府的有力支持及应收账款质押对本期债券具有一定增级作用等优势，同时也反映了地方财政收入对单一产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公司自营业务实力不强等不利因素。综合分析，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

预计未来 1~2 年，盘锦市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全市重点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不断加大，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将得到不断加强，能够为公司债务提供良好保障。大公对发行人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主要优势/机遇

盘锦是环渤海地区石油化工城市及辽宁省沿海重点发展区域之一，经济发展居省内中上水平。接续产业的发展为盘锦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地方经济奠定了基础，推动了重点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盘锦财政收入质量较好，上级财政支持力度较大，建设性支出比重较高，总体实力较强；

公司是盘锦市重点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唯一的政府投融资平

台，融资功能不断增强，地方政府对其债务偿还的保障力度大；

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

公司以其对盘锦市财政局的应收账款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担保，具有一定增信作用。

（三）主要风险/挑战

盘锦财政收入对单一产业的依赖程度较高，原油价格的变动影响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

辽河油田兼有社会管理职能的现状，公司部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需要与辽河油田合作；

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相对稳定但规模较小，自营业务实力不强。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将对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级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评级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3、如评级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评级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聘请的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已由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其设立程序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予以终止、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或正在履行本期债券发行的申报工作，其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已经符合《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的应收账款质押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它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本次质押担保有关的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各相关方签署的与本次质押担保相关的合同均真实、有效。

五、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签署各方具有约束效力。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七、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具备相应的业务资

格。

八、包括《募集说明书》在内的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中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之情形，该等文件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编制要求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在目前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

第十八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九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文
- (二) 盘锦市人大常委会决议（盘人函[2009]4号）
- (三) 盘锦市人民政府的批复（盘政[2009]58号）
- (四) 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
- (五) 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 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七) 发行人2006-2008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连审）
- (八)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盘锦船舶修造产业园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盘锦市辽河南路道路排水工程、盘锦市第二污水处理工程的《投资建设与转让收购（BT）协议书》
- (九) 应收账款质押合作协议
- (十) 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 (十一) 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二)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十三)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09年度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 盘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盘锦市兴隆台区惠宾街 116 号

联系人: 王占杰、郭克敏

联系电话: 0427-8220560

传真: 0427-2818226

邮政编码: 124010

(二)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联系人: 李斗、韩冬、万强、胡珊、刘涛、陶云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 13 号招标大厦 715 室

联系电话: 0531-81776325、81776328

传真: 0531-81776346

邮政编码: 250012

网址: <http://www.qlzq.com.cn>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2009 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http://cjs.ndrc.gov.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09年盘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网点一览表

承销商	部门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主承销商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部	▲山东省济南市文化西路13号招标大厦715室	韩冬 万强 陶云	0531-81776325 0531-81776328
二、副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A座607	唐诗云	010-59355767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董朝晖 李洪波	021-68768159 021-68761616
三、分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总部	武汉市新华下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固定收益总部	白雪	027-6579980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7层	黄刚	010-6808355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111号	张航 雷岩 朱欣灵	0571-87925133 0571-87828267 0571-87828332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部	苏州市石路爱河桥26号	张协 王晨昱	0512-87668725

附表二：

发行人 2006 年-2008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027,025.95	93,592,863.37	104,109,051.58
短期投资	38,000,000.00	36,000,000.00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016,500.84	2,302,775.37	2,198,883.63
其他应收款	45,605,290.92	73,768,281.01	37,593,303.57
预付账款	70,188,951.48	4,135,389.25	
应收补贴款	214,000,000.00		
存货	65,634,730.57	2,819,960.86	165,522.20
待摊费用	37,200.00	74,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4,509,699.76	212,694,069.86	174,066,760.98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6,646,005.46	186,961,506.46	162,729,300.04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86,646,005.46	186,961,506.46	162,729,300.0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01,199,354.97	189,054,311.56	173,730,109.86
减：累计折旧	59,841,964.21	17,422,415.76	12,868,132.55
固定资产净值	1,541,357,390.76	171,631,895.80	160,861,977.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541,357,390.76	171,631,895.80	160,861,977.3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191,123,066.82	1,032,125,898.28	508,574,377.24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732,480,457.58	1,203,757,794.08	669,436,354.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817,148,048.11	256,913,929.31	262,173,903.61
长期待摊费用			112,40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817,148,048.11	256,913,929.31	262,286,303.6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6,590,784,210.91	1,860,327,299.71	1,268,518,719.18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8. 12. 31	2007. 12. 31	2006.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5,946,756.01	58,259,919.06	56,407,911.50
预收账款	46,325,386.82	22,083,526.55	19,121,624.15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60,354.42	408,108.42	309,608.90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8,197.38	-9,831.99	-148,113.45
其他应交款	6,072.14	30,487.86	-2,302.02
其他应付款	305,049,238.62	40,815,961.46	20,856,942.27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669,610.63	186,588,171.36	136,545,671.35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1,720,580,000.00	809,580,000.00	405,58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970,000.00	1,970,000.00	1,97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1,722,550,000.00	811,550,000.00	407,55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166,219,610.63	998,138,171.36	544,095,671.35
少数股东权益			524,976.4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减: 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17,738,486.36	187,513,887.50	187,513,887.50
盈余公积	49,542,641.32	16,318,092.50	2,444,615.83
其中: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657,283,472.60	358,357,148.35	233,939,568.10
其中: 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4,424,564,600.28	862,189,128.35	723,898,07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590,784,210.91	1,860,327,299.71	1,268,518,719.18

附表三：

发行人 2006 年-2008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99,215.81	1,233,598.48	1,443,001.8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3,154.40	259,300.80	211,966.3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16,506.34	75,148.12	79,260.6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555.07	899,149.56	1,151,774.7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630.00	960.00
减：营业费用	336,540.69	261,372.84	562,146.56
管理费用	18,451,330.68	16,685,994.16	11,853,499.84
财务费用	-56,791.23	-78,953.69	-86,965.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51,525.07	-15,758,633.75	-11,175,946.4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4,667.67	-1,122,817.18	-4,178,859.54
补贴收入	353,331,200.00	155,153,000.00	39,764,970.63
营业外收入	9,970.06	228,022.85	
减：营业外支出	3,244,104.25	2,100.00	149,657.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150,873.07	138,497,471.92	24,260,507.08
减：所得税		206,415.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50,873.07	138,291,056.92	24,446,158.3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357,148.35	233,939,568.10	211,938,025.6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90,508,021.42	372,230,625.02	236,384,183.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224,548.82	13,873,476.67	2,444,615.83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57,283,472.60	358,357,148.35	233,939,568.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57,283,472.60	358,357,148.35	233,939,568.10
补 充 资 料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附表四：

发行人 2006 年-2008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8,639.75	2,368,774.00	1,541,3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495,841.27	199,256,876.55	83,384,213.52
现金流入小计	287,024,481.02	201,625,650.55	84,925,513.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29,155.95	277,62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3,717.03	1,000,642.72	1,519,57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839.27	1,069,721.60	988,273.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4,016.45	59,116,797.88	119,045,112.05
现金流出小计	103,600,728.70	61,464,789.05	121,552,956.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23,752.32	140,160,861.50	-36,627,44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75,343,650.38	554,677,049.71	69,401,494.4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75,343,650.38	579,677,049.71	69,401,494.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343,650.38	-579,677,049.71	-69,401,49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43,220,000.00	789,000,000.00	176,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95,423.03		
现金流入小计	1,765,115,423.03	789,000,000.00	17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0,220,000.00	360,000,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784,865.66		
现金流出小计	1,349,004,865.66	360,000,000.00	18,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10,557.37	429,000,000.00	158,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90,659.31	-10,516,188.21	51,971,062.22
补充资料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2,150,873.07	138,291,056.92	24,446,158.31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	-185,651.23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067,569.56	3,491,265.87	2,926,767.14
固定资产折旧	5,174,071.12	4,781,233.80	2,949,633.32
无形资产摊销	7,882,069.70	5,269,762.30	2,641,861.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7,600.00	-74,800.00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3,264,793.19	225,622.85	-149,657.5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财务费用	715.50	1,352.50	750.00
投资损失（减：收益）	394,667.67	1,122,817.18	4,178,859.54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2,814,769.71	-2,654,438.66	-2,06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5,475,474.77	-31,845,859.83	-37,150,012.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1,741,636.99	21,552,848.57	-36,284,091.58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23,752.32	140,160,861.50	-36,627,443.3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19,027,025.95	93,592,863.37	104,109,051.58
减：当期增加子公司期末现金余额	1,243,503.27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3,592,863.37	104,109,051.58	52,137,989.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190,659.31	-10,516,188.21	51,971,062.22

附表五：

发行人 2009 年最近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09.6.30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8,798,064.93
短期投资	26,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490,443.23
其他应收款	285,494,419.39
预付账款	66,721,107.23
应收补贴款	214,000,000.00
存货	101,758,860.09
待摊费用	18,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55,281,294.87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80,535,532.99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180,535,532.9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01,665,818.97
减：累计折旧	77,908,013.66
固定资产净值	1,523,757,805.3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523,757,805.3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993,699,177.5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4,517,456,982.8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1,798,830,982.08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798,830,982.0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552,104,792.83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 6. 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820,536.77
预收账款	22,746,627.84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17,282.92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18,548.14
其他应交款	5,529.87
其他应付款	524,745,610.18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1,617,039.44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5,367,491,933.9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7,119,808.00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454,611,741.92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086,228,781.3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股本净额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17,738,486.36
盈余公积	49,542,641.32
其中：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698,594,883.79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股东权益合计	4,465,876,011.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52,104,792.83

附表六：

发行人 2009 年最近一期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17,131,446.66
减：主营业务成本	16,456,115.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5,880.0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451.12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减：营业费用	189,330.39
管理费用	51,716,509.91
财务费用	-74,08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82,302.0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70,472.47
补贴收入	99,558,000.00
营业外收入	6,185.6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311,411.19
减：所得税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311,411.1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57,283,472.6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98,594,883.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98,594,883.79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698,594,883.79
补 充 资 料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附表七：

发行人 2009 年最近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9 年上半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80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665,907.87
现金流入小计	319,028,70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7,48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4,94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25.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797,431.48
现金流出小计	308,976,68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02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9,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6,493,589.1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96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87,453,589.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353,589.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53,233,648.0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3,753,233,648.0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161,04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75,161,04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8,072,60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771,038.98
补充资料	2009年上半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311,411.19
加：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774,956.16
固定资产折旧	18,127,947.13
无形资产摊销	18,317,066.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70,472.47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124,129.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15,361,554.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63,935,855.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2,023.7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8,798,064.93
减：当期增加子公司期末现金余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9,027,02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771,038.98